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动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证监会公告〔2024〕14号）、《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资发产权规〔2024〕10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

的原则，协同公司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科学性原则：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应当依其规律进行科学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上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市值管理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责，由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为市值管理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日常执行和监督工作，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积极配合，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

量。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第六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与制定和实施市值管理计划，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资本市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董事会秘书指导董事会办公室执行上述具体工作。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九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十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路径，结合公司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积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适时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强化经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经理层、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企业内在价值。

（三）现金分红。满足现金分红的前提下，积极结合公司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依照公司分

红政策，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持续提升投资者沟通效率，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双向互动。

（五）信息披露。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六）股份回购。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避免股价剧烈波动，促进市值稳定发展。市场形势持续低迷时，可以采取股份回购方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对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中上述指标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并设定合理的

预警阈值。当相关指标触发预警阈值时，公司应当分析原因并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二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在必要时采取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市值管理方式稳定股价；

（四）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如出现长期破净情形，应当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且应当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第五章 市值管理禁止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证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影响公司证券正常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长期破净情形，是指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